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15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頁數
財務摘要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要綜合收益表	32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8
2.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39
3. 金融風險管理	39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64
5. 淨利息收入	72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3
7. 淨交易性收益	74
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74
9. 其他經營收入	74
1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75
11. 減值準備淨撥備	75
12. 經營支出	76
1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76
1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76
15. 稅項	77
16. 股息	78
1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78
18. 退休福利成本	78
19.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9
2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
21. 衍生金融工具	81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86
23. 證券投資	87
24. 投資物業	89
25. 物業、器材及設備	90
26. 其他資產	91
2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1
28. 客戶存款	92
2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92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93
31. 已抵押資產	93
32. 遞延稅項	93
3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95
34. 後償負債	95
35. 股本	95
36. 儲備	95
37.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96
38. 或然負債及承擔	97
39. 資本承擔	97

目錄

	頁數
40. 經營租賃承擔	98
41. 分類報告	99
42. 金融工具之抵銷	102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104
44. 貨幣風險	106
45. 國際債權	107
46.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108
47. 期後事項	110
48.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110
49. 法定賬目	110
其他資料	
1. 企業資訊	111
2.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2
3. 主要股東權益	112
4.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113
5. 董事資料的變動	113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114
7. 稽核委員會	114
8.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114
9. 符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14
10.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114
11. 中期業績報告	115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115
獨立審閱報告	117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18
釋義	120

財務摘要

期內／年度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3,688	21,649	44,282
經營溢利	16,303	15,054	30,260
除稅前溢利	16,782	15,179	30,663
期內／年度溢利	13,791	12,333	25,1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387	12,083	24,577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基本盈利	1.2662	1.1428	2.3246
每股股息	0.5450	0.5450	1.1200
於期／年末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85,574	168,865	176,714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資產總額	2,367,685	2,085,236	2,189,367
財務比率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22	1.20	1.19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²	14.78	14.75	14.65
成本對收入比率	27.76	28.71	29.29
貸存比率 ³	63.87	65.87	64.79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⁴	–	39.58	42.17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101.90	–	–
第二季度	109.89	–	–
總資本比率 ⁵	17.26	16.90	17.51

$$1. \quad \text{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期內／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 \quad \text{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期／年末結算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5.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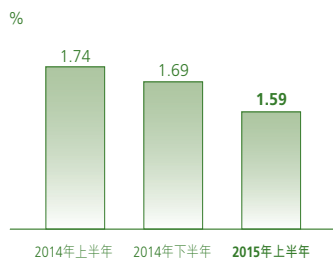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理想的財務業績，收入和盈利再創中期業績新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主要財務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下表列出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主要財務結果的概要，以及與2014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比較。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則以結算至2015年3月31日及6月30日的季度數據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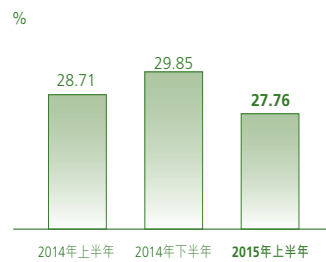


主要經營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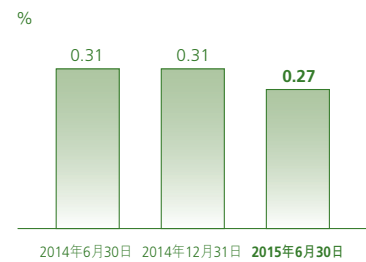
淨息差



成本對收入比率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⁶



淨息差收窄，資產規模擴大

- 淨息差為1.59%，按年下跌15個基點，較2014年下半年下跌10個基點，主要原因在於增加短期債務證券投資產生攤薄效應，以及市場利率下跌，人民幣資產平均利差下降。

審慎控制成本

-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7.76%，按年下降0.95個百分點，居業內最低水平之列。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低企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維持在0.27%的低位。

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3. 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4. 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5. 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6.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包括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2015年上半年，主要經濟體增長溫和。美國經濟大致上維持復甦勢頭，就業保持增長，商業活動持續擴張。歐洲央行進一步推行貨幣寬鬆措施，支持歐元區經濟擴張，惟增長動力仍然疲弱，且受到希臘債務危機的困擾。中國內地經濟下行壓力仍大，既受外需不足，也受內生動力不足困擾。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措施，在新常態下管理經濟增長。

香港經濟續溫和增長，主要受內部需求和穩健的勞動力市場支持，外部需求疲弱及本地旅遊業放緩則影響淨出口和零售銷售。隨著政府2月份再度推出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本地住宅物業市場出現整固跡象。本港股票市場於2015年第二季度轉趨暢旺，4、5月份市場交易量大幅上升。

香港銀行業整體流動性維持充裕，市場利率低企。2015年上半年的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分別為0.24%和0.18%。平均10年港元掉期利率及美元掉期利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2.71%和2.79%分別下跌至2015年上半年的1.98%和2.16%。

同時，離岸人民幣業務持續平穩發展。一系列措施相繼出台，促進資本項目開放和人民幣在全球的使用。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擴展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至廣東、天津和福建，允許境外人民幣清算行及參加行開展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回購交易，以及宣佈正式啟動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

2015年上半年，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受全球復甦不確定性影響，依然充滿挑戰。中國內地降息給離岸貸款定價帶來壓力。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亦再次打擊已見需求疲弱的貸款業務，若干行業蒙受影響，資產質量受壓。與此同時，內地推行一系列戰略及深化經濟改革續為銀行業創造商機，增添客戶來源，擴大業務範圍。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3,688	22,633	21,649
經營支出	(6,576)	(6,756)	(6,216)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17,112	15,877	15,433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16,303	15,206	15,054
除稅前溢利	16,782	15,484	15,1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387	12,494	12,083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落實各項發展戰略，取得理想的財務業績。本集團亦積極主動管理資產負債，迅速應對市場變化；繼續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抓緊商機；堅守嚴謹的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保障資產質量。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的收入和盈利再創中期業績新高，主要財務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上升港幣20.39億元或9.4%，達港幣236.88億元。驅動增長的來源包括：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強勁增長、本集團保險業務淨經營收入增加及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錄得的淨收益。惟部分增長被淨交易性收益下跌抵銷。平均生息資產上升，但淨息差收窄抵銷部分增長，淨利息收入大

致持平。本集團續為長遠發展增加投入，經營支出因而增加。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亦告增加。同時，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按年上升。股東應佔溢利增長港幣13.04億元或10.8%。

與2014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增加港幣10.55億元或4.7%。收入增長主要由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帶動。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的淨收益和本集團保險業務淨經營收入增加對淨經營收入增長亦有貢獻，惟淨利息收入因淨息差收窄而下跌及淨交易性收益減少抵銷部分增長。經營支出下跌，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則上升。股東應佔溢利較2014年下半年上升港幣8.93億元或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表分析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23,860	24,648	23,304
利息支出	(8,188)	(8,385)	(7,648)
淨利息收入	15,672	16,263	15,656
平均生息資產	1,993,548	1,905,864	1,814,625
淨利差	1.46%	1.57%	1.62%
淨息差*	1.59%	1.69%	1.74%

* 淨息差計算是以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淨利息收入輕微上升港幣0.16億元或0.1%，增長由平均生息資產增加帶動，升幅則被淨息差下跌抵銷。

平均生息資產按年增加港幣1,789.23億元或9.9%，主要得益於客戶存款上升。

淨息差為1.59%，下跌15個基點，原因是短期債務證券投

資及同業存放等較低收益資產有所增加。淨息差收窄，亦由於人民幣市場利率下跌及人民幣客戶存款成本上升，導致人民幣資產的平均利差下降。本集團繼續積極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有效控制存款定價，擴闊貸存利差。本集團亦增加人民幣同業結餘及存放、人民幣債券以及客戶貸款等較高收益資產。這些部分抵銷了以上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資產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餘及定期存放	442,478	2.67	460,059	3.05	434,892	3.11
債務證券投資	572,082	2.15	493,881	2.38	455,880	2.49
客戶貸款	962,511	2.46	937,071	2.44	907,670	2.42
其他生息資產	16,477	1.85	14,853	1.61	16,183	1.21
總生息資產	1,993,548	2.41	1,905,864	2.57	1,814,625	2.59
無息資產	276,334	–	257,250	–	246,667	–
資產總額	2,269,882	2.12	2,163,114	2.26	2,061,292	2.2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93,663	0.94	173,982	0.89	207,172	0.85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1,460,105	0.92	1,416,125	0.99	1,306,950	0.99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328	1.11	149	0.78
後償負債	19,628	2.11	19,525	2.18	19,704	0.59
其他付息負債	57,459	1.39	52,490	1.31	51,086	1.05
總付息負債	1,730,855	0.95	1,662,450	1.00	1,585,061	0.97
無息存款	102,918	–	106,572	–	89,080	–
股東資金*及其他無息負債	436,109	–	394,092	–	387,151	–
負債總額	2,269,882	0.73	2,163,114	0.77	2,061,292	0.75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與2014年下半年相比，由於淨息差收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5.91億元或3.6%。在客戶存款以及銀行存款及結餘上升的帶動下，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876.84億元或

4.6%。淨息差下跌10個基點，主要由於短期債務證券投資增加及人民幣資產的平均利差下跌，部分減幅被貸存利差擴闊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證券經紀	2,335	1,496	1,180
信用卡業務	1,849	1,881	1,792
貸款佣金	1,330	1,051	1,134
保險	818	885	677
基金分銷	676	522	513
匯票佣金	353	397	413
繳款服務	305	304	300
信託及託管服務	241	244	206
買賣貨幣	150	126	105
保管箱	140	128	136
其他	289	256	25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486	7,290	6,71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161)	(1,983)	(1,90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325	5,307	4,81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按年強勁增長港幣15.10億元或31.4%至港幣63.25億元。增長範圍廣泛，證券經紀、貸款、基金分銷、保險及買賣貨幣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強勁上升。證券經紀收入顯著上揚97.9%，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成功把握本地股市交投量增加的機遇。貸款佣金增加17.3%，主要由企業貸款佣金收入增加帶動。基金分銷收入增加31.8%，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豐富產品系列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保險收入隨業務量上升而增加20.8%。買賣貨幣收入增長42.9%，主要受中國內地外幣現鈔需求上升

拉動。信用卡、信託及託管服務的佣金收入亦錄得健康增長。匯票佣金收入出現下降，反映貿易相關活動疲弱。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由證券經紀及保險業務相關的支出上升所致。

與2014年下半年相比，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幣10.18億元或19.2%。增長主要由證券經紀、貸款、基金分銷及買賣貨幣的佣金收入帶動。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由證券經紀及保險業務相關的支出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217	575	829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208	234	493
商品	30	37	23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153	(13)	(16)
淨交易性收益	608	833	1,329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6.08億元，較2014年上半年減少港幣7.21億元或54.3%。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減少港幣6.12億元，主要因外匯掉期合約*淨虧損增加，但部分虧損被外匯交易的淨收益抵銷。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的淨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幣2.85億元，主要來自若干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變化。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2015年上半年錄得淨交易性收益，主要因期內

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增加；2014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緣於若干股份證券的市場劃價產生虧損。

與2014年下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幣2.25億元或27.0%，主要來自外匯掉期合約*淨虧損增加，但部分減幅被2015年上半年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增加及若干股份證券投資錄得較低的淨交易性虧損所抵銷。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得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168)	7	18

2015年上半年，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虧損港幣1.68億元，而2014年上半年則錄得淨收益港幣0.18億元。變化主要源自中銀集團人壽債務證券投資受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市場劃價變化，部分減幅被股份證券投資淨收益增加所抵銷。上述債務證券組合的市

場價值變化，被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保險準備金變化所抵銷，而這些保險準備金已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的變動中。

2014年下半年的淨收益主要源自中銀集團人壽債務證券投資的淨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人事費用	3,687	3,779	3,489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847	865	814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	961	929	900
其他經營支出	1,081	1,183	1,013
總經營支出	6,576	6,756	6,216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全職員工數目	14,986	14,926	14,623

總經營支出按年增加港幣3.60億元或5.8%至港幣65.76億元，反映本集團持續為服務能力及新業務投放資源，提升長遠競爭力。期內，本集團持續堅守嚴格的成本控制。

人事費用增加5.7%，主要由於年度調薪導致薪金上升，以及與績效掛鈎的酬金增加。

房產及設備支出上升4.1%，主要由於租金和修繕費增加。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增加6.8%，原因是房產折舊支出上升，以及本集團持續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投放資源，令相關折舊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支出上升6.7%，主要由於業務量上升帶動相關支出增加。

與2014年下半年相比，經營支出減少港幣1.80億元或2.7%，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的人事費用及廣告費用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收回已撇銷賬項前之準備淨撥備			
— 個別評估	(812)	(596)	(152)
— 組合評估	(89)	(159)	(326)
收回已撇銷賬項	95	101	101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806)	(654)	(377)

2015年上半年，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8.0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29億元或113.8%。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達港幣8.12億元，主要受中國內地資產質量情況轉差影響，個別公司貸款評級被調低。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減少，是由於組合評估模型中的參數作了定期更

新。期內，收回已撇銷賬項為港幣0.95億元。

與2014年下半年相比，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港幣1.52億元或23.2%，主要由於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

資產負債表分析

資產配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29,274	13.9	398,673	18.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50,867	2.1	37,436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93,530	4.0	90,770	4.2
證券投資 ¹	642,205	27.1	492,820	2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78,831	45.6	1,014,129	46.3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71,194	3.0	69,766	3.2
其他資產 ²	101,784	4.3	85,773	3.9
資產總額	2,367,685	100.0	2,189,367	100.0

1.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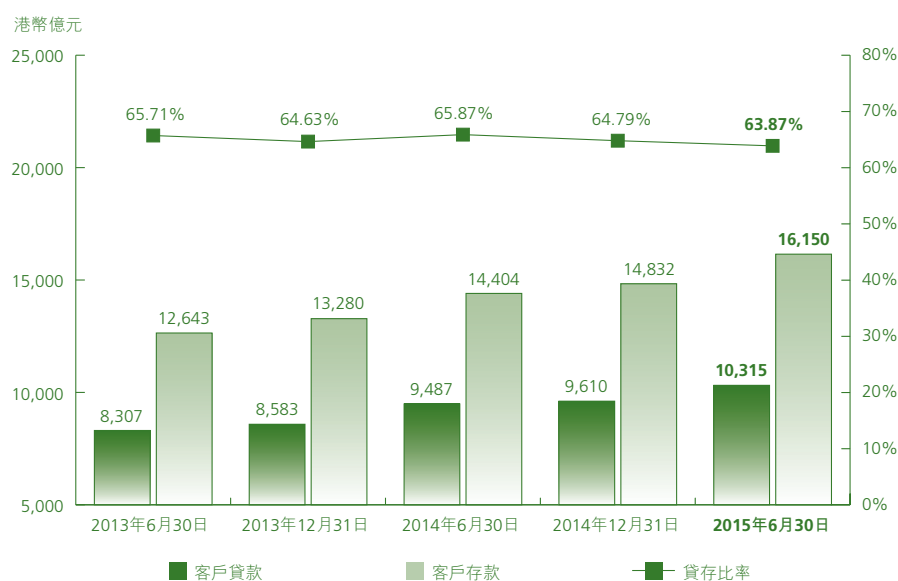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達港幣23,676.85億元，較2014年底增加港幣1,783.18億元或8.1%。本集團持續積極主動管理資產負債，以提升盈利。

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變化包括：

-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減少17.4%，緣於本集團將資金投放於證券投資及客戶貸款。
- 證券投資上升30.3%，主要由於本集團增持政府相關債券及高質素企業債券。
- 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6.4%，來自於客戶貸款增長7.3%。
- 其他資產增長18.7%，由應收款項及再保險資產上升帶動。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 客戶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625,371	60.6	575,401	59.9
工商金融業	347,408	33.7	308,141	32.1
個人	277,963	26.9	267,260	27.8
貿易融資	87,365	8.5	86,316	9.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18,788	30.9	299,272	31.1
客戶貸款總額	1,031,524	100.0	960,989	100.0

本集團持續採取嚴格的授信政策，擇優而貸，以實現貸款的優質、持續增長。2015年上半年，客戶貸款增長港幣705.35億元或7.3%，達港幣10,315.24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499.70億元或8.7%。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加港幣392.67億元或12.7%。金融業、物業發展、運輸及運輸設備和製造業業務貸款分別上升260.7%、21.6%、20.1%及20.9%。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107.03億元或4.0%。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加4.5%。

貿易融資上升港幣10.49億元或1.2%。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港幣195.16億元或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1,031,524	960,989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0.27%	0.31%
減值準備	4,452	4,616
一般銀行風險之監管儲備	10,686	10,011
總準備及監管儲備	15,138	14,627
總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43%	0.48%
減值準備 ¹ 佔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41.17%	38.20%
住宅按揭貸款 ² –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³	0.03%	0.02%
信用卡貸款 – 拖欠比率 ³	0.19%	0.17%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信用卡貸款 – 撇賬比率 ⁴	1.40%	1.45%

1. 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減值準備。
2.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率。
4. 撇賬比率為期內撇賬總額對期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本集團貸款質量維持穩健，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7%。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餘額減少港幣2.44億元或8.1%至港幣27.64億元。

總減值準備（包括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為港幣44.52億元。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的總減值準備佔總特定分類或減

值貸款餘額的比率為41.17%。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質量維持穩健，至2015年6月底，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3%。2015年上半年，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低企在1.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166,589	10.3	116,361	7.8
儲蓄存款	691,527	42.8	672,826	45.4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754,211	46.7	690,922	46.6
	1,612,327	99.8	1,480,109	99.8
結構性存款	2,672	0.2	3,115	0.2
客戶存款	1,614,999	100.0	1,483,224	100.0

* 包括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持續發揮客戶基礎厚實的優勢，採取靈活的存款策略，支持業務發展，同時積極主動管理存款定價。至2015年6月30日，客戶存款總額達港幣16,149.99億元，上升港幣1,317.75億元或8.9%。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強勁增長43.2%，儲蓄存款增加2.8%，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亦上升9.2%。截至2015年6月底，貸存比率為63.87%，較2014年底下跌0.92個百分點。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產重估儲備	38,748	37,510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1,874	1,930
監管儲備	10,686	10,011
換算儲備	798	778
留存盈利	80,604	73,621
儲備	132,710	123,85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85,574	176,71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增加港幣88.60億元或5.0%至港幣1,855.74億元。留存盈利上升9.5%，反映2015年上半年在扣除2014年末期股息

後的盈利。2015年上半年物業價格上升，房產重估儲備相應上升3.3%。監管儲備上升6.7%，主要緣於客戶貸款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一級資本	117,304	110,440
額外一級資本	592	733
一級資本	117,896	111,173
二級資本	45,999	46,035
總資本	163,895	157,20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49,666	897,812
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	12.35%	12.30%
一級資本比率	12.41%	12.38%
總資本比率	17.26%	17.51%

	季度結算至 2015年3月31日	季度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101.90%	109.89%

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隨著本集團被評定為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之一，為了符合額外的資本要求及把握未來業務機遇，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管理資本和優化資產的風險權重。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水平，支持可持續增長的策略。

本集團資本實力保持穩固，支持業務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2.35%及12.41%，較2014年底分別上升0.05個百分點及0.03個百分點。2015年上半年扣除支付股息後的溢

利帶動普通股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分別增長6.2%及6.0%；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增長，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的客戶貸款增長令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增加。總資本比率為17.26%。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2015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分別為101.90%和109.89%。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詳細資料，請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3(A)。

業務回顧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2014年6月30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個人銀行	6,024	35.9	3,388	22.3
企業銀行	5,854	34.9	6,379	42.0
財資業務	4,134	24.6	5,367	35.4
保險業務	649	3.9	278	1.8
其他	121	0.7	(233)	(1.5)
除稅前溢利總額	16,782	100.0	15,179	100.0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1。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強勁增長港幣26.36億元或77.8%，主要由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迅猛增加帶動。淨利息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的淨收益亦對盈利增長有所貢獻。

淨利息收入增長15.1%，主要由於貸款利差改善及存款及貸款平均餘額增加帶動，惟部分增長被存款利差下跌所抵銷。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強勁增長50.2%。增長範圍廣泛，證券經紀、基金分銷、保險及信用卡收入均告增加。

期內，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並錄得淨收益。

經營支出增加6.9%，主因是人事費用上升。

業務經營情況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穩健增長，新造按揭貸款和銀聯卡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

擴展投資和保險業務的產品系列，相關佣金收入增長成績斐然。客戶分層精細化策略為建立更穩固的客戶關係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更為不同客戶群推出針對性的銷售及宣傳推廣活動，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的客戶基礎得以擴展，情況喜人。此外，本集團積極與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合作，吸納來自內地及海外的客戶。中銀香港在《亞洲銀行家》舉辦的「零售金融服務國際卓越計劃」中獲選為「2015年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零售銀行業務的傑出表現得到認同。

鞏固住宅按揭貸款市場領先地位

隨著政府進一步推出審慎監管措施，本港住宅物業市場交投在2015年第二季度有所放緩。為捕捉新商機，本集團致力豐富按揭服務組合，並透過不同渠道向客戶提供創新的按揭產品。期內，本集團在「按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推出「e按揭評估」服務，住宅買家可在一分鐘內獲取其按揭貸款申請的初步批核金額。本集團更配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優化「安老按揭」及「居者有其屋」按揭計劃，提供更佳的產品靈活性。同時，本集團繼續與本地主要地產發展商緊密合作，聯合舉辦多項一手物業項目的宣傳活動。至2015年6月底，本集團按揭貸款餘額較去年底增長4.5%，在新造住宅按揭貸款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及保險業務亮麗增長

2015年上半年，投資及保險業務的證券經紀、基金分銷及保險業務的佣金收入均錄得令人欣喜的增長。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包括推廣手機銀行證券服務及加強與中國銀行聯動，透過客戶轉介激勵計劃，吸納新客戶、促進證券交易。隨著香港及內地股票市場聯繫更為緊密，本集團手機銀行增添A股買賣服務。此外，為加強客戶教育，本集團除舉辦一系列客戶講座外，亦推出中銀香港「投資爭霸戰」模擬證券投資比賽。結果，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強勁增長97.9%。

基金分銷方面，本集團持續擴闊產品系列，滿足客戶不同的需要。就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宣佈推出，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基金投資服務全面作好準備，包括為香港客戶物色具發展潛力的內地基金，為內地客戶挑選別具特色的香港基金。為了讓本地客戶更緊貼內地基金資訊，本集團推出了相關教育網頁及一系列客戶講座，幫助客戶把握投資機遇。同時，本集團透過舉辦特定主題的推廣活動和投資講座，深化客戶關係，帶動基金分銷佣金收入錄得按年增長31.8%的佳績。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本集團保持在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期內，繼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系列，優化銷售渠道，並舉辦了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鞏固集團品牌形象。保險佣金收入因此增長20.8%，表現亮麗。

銀聯卡業務位居前列

2015年上半年，儘管香港零售總額按年下跌，但同期內，按卡戶簽賬量計，本集團信用卡業務維持增長勢頭，銀聯卡在香港的商戶收單及發卡業務保持領先地位。期內，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方賬戶升級，推出新功能，提升客戶體驗。

財富管理服務客戶基礎擴展成就斐然

本集團致力提供客戶化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需要。2015年上半年實施了一系列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家庭理財」概念推廣，並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推出專屬產品方案，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理財服務，客戶數目及理財總值由此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本集團私人銀行業務繼續取得長足進展，產品及服務不斷豐富。期內，本集團在投資管理及財富傳承服務方面，拓寬度身訂造的產品及服務，滿足私人銀行客戶的需要。本集團加強與中國銀行聯動，透過一系列客戶吸納和轉介活動，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富裕客戶。本集團正擴充團隊，服務東南亞的海外客戶，把握日益增加的商機，私人銀行的客戶數目及資產管理規模均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廣受歡迎的電子銀行平台

本集團於期內不斷優化分銷渠道。截至2015年6月底，本集團在香港的服務網點共有260家分行，包括134家理財

中心。本集團繼續在香港策略地區設立新概念分行，提升客戶體驗、總體銷售、服務能力及集團品牌形象，並進一步擴大自助銀行的覆蓋地點，添置設施。本集團更與環聯攜手推出全港首創的「網上貸款360平台」，以在線離線結合(O2O)模式，為客戶提供網上貸款服務，加強對客戶資料的保障。其他的服務升級還包括優化多項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電話服務中心功能。中銀香港廣受歡迎的電子服務平台及卓越服務贏得稱讚，期內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2015年最佳多元化渠道項目技術實施大獎」，及其他多個業界獎項。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下跌港幣5.25億元或8.2%，主要因淨利息收入減少及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部分減幅被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減少3.4%，主要是存款利差下跌引致，部分減幅被存款及貸款平均餘額增長所抵銷。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7.3%，主要由貸款佣金收入增加帶動。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上升278.7%，主要因集團內地業務的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

業務經營情況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企業銀行業務取得重要進展。因應客戶在「一帶一路」及在東盟國家的擴展，對跨境銀行

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為此，本集團深化與中國銀行的聯動，承接客戶需求。本集團亦抓緊自貿區發展帶來的機遇，與多個海外地區的金融機構和央行建立關係，擴大了地域覆蓋。託管業務方面，本集團著力擴大客戶基礎，實現新客戶群帶來的商機。本集團現金管理業務亦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提升相關服務能力。

抓緊國家實施重大戰略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積極抓緊國家實施重大戰略帶來的機遇。隨著「一帶一路」戰略的實施、自貿區的進一步建設、內地企業「走出去」、以及外資企業「走進來」，本集團成功擴大了客戶基礎，把握到香港、內地及海外的龍頭企業帶來的新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制定差異化營銷策略，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並為企業在東盟國家擴展提供融資方案。本集團亦成立工作小組推進產品創新，配合本集團在「一帶一路」及東盟地區業務進一步發展。同時，本集團緊緊把握自貿區建設帶來的契機，在廣東、福建和天津三個自貿區，與多家企業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或貸款合同，並成功為這些企業發放跨境直貸。

拓展海外業務

憑藉人民幣業務的優勢，本集團持續與不同海外地區的金融機構和央行建立合作關係。作為中國銀行集團「亞太銀團貸款中心」，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攜手合作，成功參與多筆重大的銀團貸款，配合企業在亞太及歐洲地區的擴展。期內，本集團還擔任多宗香港大型新股上市的收票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2015年6月底，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及存款餘額較2014年底分別增長了8.8%及1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化管理為中小企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努力提升中小企業的客戶體驗，期內優化了中小企業行業化管理模式，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和銷售能力，有助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同時簡化「中銀小企錢」的申請流程，提供1小時初步批核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本集團繼續與本地商會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協辦和贊助商會活動。中銀香港對香港中小企的長期支持得到表彰，連續第八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託管業務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傾力擴展機構客戶基礎，緊密利用託管業務新客戶層帶來的商機，並持續與QDII和RQFII申請者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持續居於香港RQFII最大服務供應商之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保持緊密聯動，提升服務能力。本集團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準備工作亦取得顯著進展。至2015年6月底，在剔除參加行的人民幣信託賬戶後，本集團託管的總資產值為港幣8,266億元。

進一步擴展跨境現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跨境現金管理業務的服務能力，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成功為多家大型企業搭建跨境資金池，協助客戶實現境內及境外雙向資金調撥，增加現金流動性。隨著中國自貿區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深化與中國銀行的聯動，為主要客戶的業務需求提供了多元化的現金管理方

案。中銀香港現金管理業務的卓越表現獲得讚揚，連續三年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成就大獎」，連續兩年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

採取積極主動的應對措施抵禦風險

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授信政策，對重點行業的「認識你的客戶」及風險管理進一步精細化。實施更嚴格的貸前及貸後監控措施，以儘早識別負面徵兆，同時密切監察可能受到不利經濟環境波動（包括希臘債務危機、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美國利率預期上升）影響的客戶及行業的信貸狀況。此外，本集團亦對中國內地的風險承擔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受產能過剩影響的行業客戶，並設定重檢觸動點，管理內地信貸的風險集中度。

內地業務

財務表現受經濟增長放緩及信貸情況轉差的影響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內地業務受到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信貸情況轉差的影響，淨經營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4.0%，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內地經濟增長放緩，部分行業產能過剩，需要調整，對信貸環境構成更大挑戰，使本集團新發生的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有所增加，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亦相應提高。本集團繼續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推行更嚴謹的風險管理及授信監控，保障資產質量。客戶存款及客戶貸款分別較去年底增加2.6%及6.8%。

不斷豐富新產品及服務

期內，本集團為客戶開立上海自貿區內自由貿易賬戶，並率先辦理分賬核算單元項下的首筆境外金融服務交易；出台多項與滬深300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滿足客戶對財資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推出新產品及創新產品特色，有效提升貿易融資業務的服務能力，有助取得境外商機。基金銷售方面，本集團擴大了產品種類，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強網銀的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銀行服務，包括，在微信平台提供財富管理產品；推出手機銀行服務；進一步優化電話服務中心，實現每星期7天及每天24小時的電話熱線服務。至2015年6月底，本集團在內地分支行總數維持在42家。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下跌23.0%。

淨利息收入減少8.2%，主要因同業存放及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跌，部分減幅被兩項相關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所抵銷。

淨交易性收益下跌94.6%，主要因外匯掉期合約的淨虧損上升及若干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變化所致，部分虧損被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收入增加所抵銷。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下跌44.4%，主要因去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若干債務證券投資而錄得較高收益。

業務經營情況

積極主動但關注風險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繼續小心管理銀行投資盤，同時密切注視市場變化，迅速調整投資組合，提升回報，並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期內，本集團因應境內人民幣利率轉趨雙向波動及美國加息預期升溫，調整投資組合。此外，本集團增持了政府相關債券及高質素的企業債券，優化投資組合。

提升客戶體驗

秉承以客為先的理念，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貼市產品和最新的市場資訊，並推出主題和捆綁式的宣傳推廣，加強對客戶的支援，令銷售能力得到整體提升。在本集團推廣的產品和服務中，外匯、外匯孖展、貴金屬和結構性產品均廣受客戶歡迎。本集團的債券承銷業務，特別是美元和歐元債券承銷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期內，中銀香港獲上海黃金交易所屬下的上海國際黃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任為「黃金滬港通」的獨家結算銀行，為上海國際黃金交易中心提供跨境黃金交易相關的資金結算以及跨境支付服務。中銀香港財資產品的傑出服務得到嘉獎，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2015年批發銀行獎－香港地區年度外匯兌換銀行」大獎。期內，本集團亦與東盟地區的銀行於現鈔業務上成功建立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不斷支持人民幣業務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的性能，提供更高效能的基礎設施，加強清算能力，確保在香港及海外地區提供穩定和持續優化的人民幣清算服務。

本集團鞏固了離岸人民幣市場的領先地位。期內，本集團作為一家活躍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行，在2015年初離岸人民幣市場出現波動時，提供額外人民幣流動資金，穩定離岸人民幣市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於6月公佈境外人民幣清算行及參加行可參與境內債券回購市場，本集團完成首宗以境外參加行身份敘造的回購交易。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保險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49億元，較2014年同期上升133.5%。盈利增長主要受惠於保費收入增加帶動承保收入改善及股票投資組合錄得較高收益。

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拉動銷售量上升，令淨保費收入強勁增長36.7%。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為港幣1.13億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19億元），因出售若干債務證券。

業務經營情況

優化產品、拓寬渠道，推動業務增長

本集團持續豐富產品系列，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並積極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拓展不同的客戶群。期內，

本集團推出全新年金產品「豐晉年年入息保險計劃」，滿足年長客戶的需求；開售全新終身壽險產品「綻放人生收益壽險計劃」，吸引計劃儲蓄和財富管理客戶；增加合作夥伴經紀及推出新產品，促進保險經紀渠道的銷售業績有所增長；持續優化經紀、專屬代理、以及新推出的電子渠道，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

保持人民幣保險產品的領先地位

儘管人民幣保險市場整體增長放緩，本集團透過產品優化及創新，保持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除了推出創新產品外，本集團亦優化現有產品特色，配合多元化銷售渠道的發展。

其他

資產管理服務取得穩步進展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在2015年上半年繼續穩步發展，期內推出的零售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深受客戶歡迎。該基金透過RQFII，主要投資於深圳A股市場，以實現長遠資本增值。隨著「中銀香港人民幣高息債券基金」於2014年9月移至盧森堡註冊，本集團成功為此基金在歐洲拓展銷售渠道，並準備安排在亞洲銷售。此外，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與中國銀行在若干亞洲國家的分行建立合作關係，銷售基金、轉介客戶，同時推廣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的服務。隨著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正式啟動，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基金投資服務全面作好準備。

中國銀行集團業務和資產組合的審視

於2015年7月14日，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就中銀香港（控股）擬議出售其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擬議資產出售」）發表聯合公告。中國銀行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批准，原則同意按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在依法設立的省級以上產權交易機構公開掛牌（「進場交易流程」）轉讓所持南商100%股權。就擬議資產出售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的進場交易流程已於2015年7月15日啟動。於2015年5月21日，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亦發表聯合公告，表示一直在審視各自於香港及東盟地區的銀行業務的整體商業策略，並審視對該地區銀行業務進行重組，其中包括擬議將中國銀行在東盟部分國家的銀行業務及資產重組並轉讓予中銀香港（控股）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擬議資產重組」）的戰略價值和可行性。

擬議資產出售和擬議資產重組符合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長遠發展戰略，有利於優化中國銀行集團的資源配置，讓中國銀行集團可以集中力量，突出優勢，更好地把握「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企業「走出去」等國家重大戰略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拓展增長空間。擬議資產重組將能進一步促進中國銀行集團業務的發展，加快提升中國銀行集團在東盟地區的客户服務、產品創新推廣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並且符合中國銀行集團整體在東盟地區的長遠發展策略。

有關擬議資產出售及擬議資產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見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控股）於2015年5月21日及2015年7月14日發表的聯合公告。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集團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並結合本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信貸風險主管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

對於貸款，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授信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同時，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及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對於債務證券投資及證券化資產，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本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整體的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處)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各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在事前經中銀香港認可，可以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團隊，監控每日的市場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並定期向中銀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收入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

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和投資管理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包括可供出售證券的次限額)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擬推出的新產品或新業務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報風險委員會批准。

淨利息波動比率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安排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

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投資管理 etc 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性緩衝資產組合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於2011年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於2013年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的優化，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如客戶存款）及表外（如貸款承諾）項目的假設作出優化。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於2013年新增了合併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擔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存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優質有價證券，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於2015年度，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少於6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首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控制相關風險。如果新產品或新業務可能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形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與自我提升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合規及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稽核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險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該部門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工作。所有法律事務均由法律服務中心處理，該中心向營運總監匯報工作。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部在法律服務中心的協助下負責管理法律風險。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訂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訂、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中銀集團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人壽及年金（類別A），相連長期保險（類別C），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G）和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類別I）。中銀集團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中銀集團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集團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集團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集團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集團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集團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集團人壽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集團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的交易對手風險暴露，並保存與其經營一般業務的重大合約持有人的支付歷史記錄。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債券組合貶值，同時可能引發客戶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未能兌現保證回報或導致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集團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集團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難以接受的損失之情況下，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

集團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集團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發行人或結構性產品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集團人壽透過對單一或多名投資對手設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每年會就有關上限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檢討。

為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中銀集團人壽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控及定期重檢內部監控措施與程序，以確保與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的一致性。

簡要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3,860	23,304
利息支出		(8,188)	(7,648)
淨利息收入	5	15,672	15,65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486	6,71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161)	(1,90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6,325	4,815
保費收益總額		15,507	11,069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6,632)	(4,580)
淨保費收入		8,875	6,489
淨交易性收益	7	608	1,32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168)	1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8	879	175
其他經營收入	9	486	408
總經營收入		32,677	28,890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16,135)	(12,176)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7,146	4,935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0	(8,989)	(7,24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3,688	21,649
減值準備淨撥備	11	(809)	(379)
淨經營收入		22,879	21,270
經營支出	12	(6,576)	(6,216)
經營溢利		16,303	15,05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3	369	119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14	87	(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23	13
除稅前溢利		16,782	15,179
稅項	15	(2,991)	(2,846)
期內溢利		13,791	12,33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13,387	12,083
非控制權益		404	250
		13,791	12,333
股息	16	5,762	5,762
		港幣	港幣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7	1.2662	1.1428

第38至11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13,791	12,333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1,832	1,443
遞延稅項	(228)	(169)
	1,604	1,27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434	2,817
因處置可供出售證券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826)	(154)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39	140
遞延稅項	187	(722)
	(66)	2,081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3)	46
貨幣換算差額	20	(264)
	(49)	1,863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555	3,1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346	15,47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14,940	14,969
非控制權益	406	501
	15,346	15,470

第38至11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	329,274	398,6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50,867	37,43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66,990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21	33,631	33,35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93,530	90,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	1,078,831	1,014,129
證券投資	23	575,215	438,82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45	324
投資物業	24	14,988	14,559
物業、器材及設備	25	56,206	55,207
遞延稅項資產	32	157	167
其他資產	26	67,651	51,929
資產總額		2,367,685	2,189,36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93,530	90,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5,604	235,7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	21,186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21	25,385	20,787
客戶存款	28	1,612,327	1,480,1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9	7,071	11,901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	97,132	51,957
應付稅項負債		4,442	2,778
遞延稅項負債	32	8,034	8,081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3	82,779	73,796
後償負債	34	19,565	19,676
負債總額		2,177,055	2,007,895
資本			
股本	35	52,864	52,864
儲備	36	132,710	123,85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85,574	176,714
非控制權益		5,056	4,758
資本總額		190,630	181,472
負債及資本總額		2,367,685	2,189,367

第38至11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可供出售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資本總額
		重估儲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52,864	34,682	488	8,994	1,051	60,734	158,813	4,195	163,008
期內溢利	-	-	-	-	-	12,083	12,083	250	12,333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265	-	-	-	-	1,265	9	1,274
可供出售證券	-	-	1,833	-	-	-	1,833	248	2,081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									
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	-	-	-	43	-	43	3	46
貨幣換算差額	-	(3)	39	-	(291)	-	(255)	(9)	(264)
全面收益總額	-	1,262	1,872	-	(248)	12,083	14,969	501	15,470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807	-	(807)	-	-	-
股息	-	-	-	-	-	(4,917)	(4,917)	(183)	(5,100)
於2014年6月30日	52,864	35,944	2,360	9,801	803	67,093	168,865	4,513	173,378
於2014年7月1日	52,864	35,944	2,360	9,801	803	67,093	168,865	4,513	173,378
期內溢利	-	-	-	-	-	12,494	12,494	278	12,772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572	-	-	-	-	1,572	12	1,584
可供出售證券	-	-	(434)	-	-	-	(434)	56	(378)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									
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	-	-	-	3	-	3	-	3
貨幣換算差額	-	-	4	-	(28)	-	(24)	-	(24)
全面收益總額	-	1,572	(430)	-	(25)	12,494	13,611	346	13,957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6)	-	-	-	6	-	-	-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210	-	(210)	-	-	-
股息	-	-	-	-	-	(5,762)	(5,762)	(101)	(5,863)
於2014年12月31日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可供出售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房產	證券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期內溢利	-	-	-	-	-	13,387	13,387	404	13,791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589	-	-	-	-	1,589	15	1,604
可供出售證券	-	-	(52)	-	-	-	(52)	(14)	(66)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									
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	-	-	-	(3)	-	(3)	-	(3)
貨幣換算差額	-	-	(4)	-	23	-	19	1	20
全面收益總額	-	1,589	(56)	-	20	13,387	14,940	406	15,346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351)	-	-	-	351	-	-	-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675	-	(675)	-	-	-
股息	-	-	-	-	-	(6,080)	(6,080)	(108)	(6,188)
於2015年6月30日	52,864	38,748	1,874	10,686	798	80,604	185,574	5,056	190,630
組成如下：									
2015年中期股息						5,762			
(附註16)									
其他						74,842			
於2015年6月30日之									
留存盈利						80,604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38至11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37(a)	(44,747)	2,286
支付香港利得稅		(1,064)	(910)
支付海外利得稅		(340)	(4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6,151)	97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		(530)	(282)
購入投資物業		(35)	-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466	1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	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7)	(27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4,917)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108)	(183)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204)	(20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2)	(5,3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46,560)	(4,61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3,828	363,2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95)	(7,221)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b)	357,173	351,368

第38至11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b)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均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一致，並需連同本集團2014年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c)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5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披露的自主性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併賬例外處理的應用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披露的自主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企業運用專業判斷去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需披露的資料。例如，此修訂明確指出重大性需應用於整個財務報表，而包含不重要的資料會減低財務披露的效益。此外，此修訂闡明企業應運用專業判斷去決定在何處及以什麼次序把資料呈列在財務披露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投資實體：綜合併賬例外處理的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狹窄範圍修訂旨在引入及闡明對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的要求(即對投資實體應用權益法／綜合併賬的例外處理)。此修訂亦於特定情況下簡化了會計處理。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有關上述其他準則與修訂的簡介，請參閱本集團2014年之年度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1(b)項。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5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續)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該等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計估計的性質及假設，均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所採用的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

3.1 信貸風險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a) 減值貸款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該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集團知悉的損失事件。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減值貸款 (續)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1,763	2,024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1,085	1,145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009	1,554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16	1,204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947	820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5年6月30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2014年12月31日：無)。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764	3,008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	0.27%	0.31%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1,035	1,096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6個月	535	0.05%	512	0.05%
—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1年	478	0.05%	555	0.06%
— 超過1年	413	0.04%	240	0.0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426	0.14%	1,307	0.14%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 評估之減值準備	648		768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308	1,230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08	749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618	55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續)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5年6月30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2014年12月31日：無)。

(c) 經重組貸款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 「逾期超過3個月之 貸款」部分)	14	-	25	-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2015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58,442	29.05%	1	1	1	198
— 物業投資	71,202	89.64%	22	145	3	338
— 金融業	17,163	6.81%	-	1	-	72
— 股票經紀	5,714	50.59%	-	-	-	19
— 批發及零售業	40,291	48.20%	153	349	93	193
— 製造業	29,126	25.66%	57	90	20	11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9,250	32.79%	676	5	-	204
— 休閒活動	462	16.25%	-	-	-	1
— 資訊科技	9,418	1.26%	3	3	1	29
— 其他	66,340	41.43%	60	167	46	24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9,117	99.96%	18	190	-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13,002	99.94%	102	1,616	1	103
— 信用卡貸款	12,639	-	37	490	-	91
— 其他	43,205	69.32%	49	411	8	6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25,371	65.16%	1,178	3,468	173	1,684
貿易融資	87,365	15.33%	419	442	246	33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18,788	22.94%	1,167	1,724	616	1,400
客戶貸款總額	1,031,524	47.89%	2,764	5,634	1,035	3,41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8,044	31.88%	1	3	–	158
– 物業投資	74,110	87.92%	26	413	2	372
– 金融業	4,758	22.51%	–	11	–	31
– 股票經紀	2,051	64.01%	–	–	–	9
– 批發及零售業	38,014	47.71%	149	592	54	187
– 製造業	24,097	26.69%	57	145	31	10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0,999	33.37%	735	15	13	192
– 休閒活動	454	11.49%	–	–	–	1
– 資訊科技	13,334	1.02%	2	5	1	41
– 其他	62,280	40.54%	26	98	16	25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9,363	99.92%	25	229	–	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03,744	99.92%	71	2,036	1	104
– 信用卡貸款	13,021	–	37	534	–	93
– 其他	41,132	66.70%	43	405	7	6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75,401	67.24%	1,172	4,486	125	1,612
貿易融資	86,316	13.88%	353	376	181	33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99,272	24.96%	1,483	1,623	790	1,574
客戶貸款總額	960,989	49.28%	3,008	6,485	1,096	3,52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91,763	711,795
中國內地	195,563	200,208
其他	44,198	48,986
	1,031,524	960,989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香港	2,298	2,151
中國內地	913	1,142
其他	206	227
	3,417	3,52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貸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524	4,459
中國內地	2,028	1,945
其他	82	81
	5,634	6,485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香港	215	227
中國內地	677	642
其他	1	1
	893	870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香港	113	108
中國內地	60	12
其他	2	1
	175	121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56	1,523
中國內地	1,402	1,328
其他	6	157
	2,764	3,008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225	260
中國內地	809	771
其他	1	65
	1,035	1,096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48	48
中國內地	54	5
其他	1	–
	103	53

(B) 收回資產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53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0.28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C)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於2015年6月30日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5,520	132,769	194,486	27,302	32,027	472,10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4,510	37,524	12,410	3,805	3,995	92,244
貸款及應收款	-	-	6,521	-	1,180	7,701
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61	28,032	13,245	3,997	5,233	61,668
總計	131,191	198,325	226,662	35,104	42,435	633,717

	於2014年12月31日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64,216	116,869	123,885	21,770	26,720	353,4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7,263	30,444	12,763	3,151	3,227	76,848
貸款及應收款	-	-	2,856	-	2,012	4,868
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75	19,158	11,844	2,871	3,446	51,394
總計	105,554	166,471	151,348	27,792	35,405	486,57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C)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下表為減值債務證券之發行評級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於2015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其中：累計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	-	-	-	-	3	-
其中：累計減值準備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其中：累計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6	-	1	-	-	27	1
其中：累計減值準備	1	-	-	-	-	1	-

於2015年6月30日，沒有減值之存款證及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14年12月31日：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上半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上半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上半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5	21.9	17.9	38.4	28.3
	2014	21.0	18.2	35.1	26.4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5	10.0	9.8	18.4	12.5
	2014	10.5	9.6	19.5	14.3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5	21.7	15.3	37.6	24.8
	2014	21.4	16.8	39.5	27.5
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5	0.3	0.1	0.4	0.3
	2014	0.2	0.1	0.7	0.2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5	0.0	0.0	0.2	0.0
	2014	0.6	0.0	1.3	0.3

註：

1.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風險值。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並按原幣分類。

	於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57,964	29,941	32,586	566	3,810	822	3,585	329,27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28,597	19,152	2,180	23	-	-	915	50,86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98	22,156	29,737	168	21	7	3	66,990
衍生金融工具	483	4,654	28,438	12	1	11	32	33,6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93,530	-	-	-	-	93,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9,616	268,055	650,882	13,338	674	136	6,130	1,078,831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97,413	190,176	96,998	7,873	59,162	4,254	19,394	475,27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3,184	53,786	2,149	-	-	747	2,378	92,244
—貸款及應收款	1,502	6,199	-	-	-	-	-	7,70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345	-	-	-	-	345
投資物業	80	-	14,908	-	-	-	-	14,988
物業、器材及設備	824	2	55,380	-	-	-	-	56,20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4,819	6,558	25,031	318	291	94	697	67,808
資產總額	609,380	600,679	1,032,164	22,298	63,959	6,071	33,134	2,367,68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93,530	-	-	-	-	93,5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22,716	51,184	30,738	152	47	63	704	205,60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12	47	16,204	-	-	6	1,217	21,186
衍生金融工具	678	2,651	21,897	101	1	8	49	25,385
客戶存款	332,927	308,957	902,787	17,302	8,084	11,930	30,340	1,612,32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6,441	-	-	570	-	60	7,07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45,489	11,948	47,555	841	1,567	475	1,733	109,60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8,569	7,385	36,825	-	-	-	-	82,779
後償負債	-	19,565	-	-	-	-	-	19,565
負債總額	544,091	408,178	1,149,536	18,396	10,269	12,482	34,103	2,177,055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65,289	192,501	(117,372)	3,902	53,690	(6,411)	(969)	190,630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51,105)	(179,545)	287,528	(4,063)	(53,688)	6,320	69	5,516
或然負債及承擔	77,304	185,168	300,523	2,335	793	17	595	566,73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20,073	37,932	31,296	3,120	1,031	803	4,418	398,6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23,299	9,613	3,393	90	-	97	944	37,43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20	15,440	24,260	-	-	-	74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207	8,070	25,034	5	2	9	26	33,35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90,770	-	-	-	-	90,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8,107	285,080	603,715	8,013	389	117	8,708	1,014,12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82,252	155,625	88,070	5,713	-	7,362	18,088	357,110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8,961	42,254	2,317	-	-	649	2,667	76,848
– 貸款及應收款	2,075	294	2,499	-	-	-	-	4,86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324	-	-	-	-	324
投資物業	88	-	14,471	-	-	-	-	14,559
物業、器材及設備	831	2	54,374	-	-	-	-	55,207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0,106	4,464	16,705	520	20	23	258	52,096
資產總額	610,219	558,774	957,228	17,461	1,442	9,060	35,183	2,189,36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90,770	-	-	-	-	90,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32,829	63,638	37,170	59	42	16	2,026	235,7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37	15	10,078	-	-	6	1,224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334	2,567	17,664	151	2	8	61	20,787
客戶存款	342,345	310,232	768,896	13,285	3,388	10,637	31,326	1,480,1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9,780	-	-	1,993	-	128	11,90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6,220	11,800	32,375	1,099	69	418	835	62,81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5,796	6,083	31,917	-	-	-	-	73,796
後償負債	-	19,676	-	-	-	-	-	19,676
負債總額	528,461	423,791	988,870	14,594	5,494	11,085	35,600	2,007,895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81,758	134,983	(31,642)	2,867	(4,052)	(2,025)	(417)	181,472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67,792)	(118,871)	193,742	(2,740)	3,831	1,869	(508)	9,531
或然負債及承擔	67,295	179,433	311,018	1,937	423	14	1,007	561,127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於2015年6月30日						
		一至	三至			不計息	總計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12,333	-	-	-	-	16,941	329,27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31,095	19,772	-	-	-	50,86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00	11,062	11,886	17,655	15,208	4,779	66,99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631	33,6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93,530	93,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57,360	196,588	93,817	23,346	1,244	6,476	1,078,83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8,968	102,785	103,935	167,467	58,949	3,166	475,270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591	1,272	12,054	55,391	22,936	-	92,244
— 貸款及應收款	219	3,598	3,884	-	-	-	7,70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45	345
投資物業	-	-	-	-	-	14,988	14,988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6,206	56,20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585	-	-	-	-	63,223	67,808
資產總額	1,120,456	346,400	245,348	263,859	98,337	293,285	2,367,68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93,530	93,5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61,363	3,080	3,313	-	-	37,848	205,60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487	9,418	4,073	714	494	-	21,18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5,385	25,385
客戶存款	1,131,216	212,425	137,352	12,209	1,273	117,852	1,612,32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865	8	525	5,673	-	-	7,07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5,126	2,820	5,980	509	-	85,173	109,60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82,779	82,779
後償負債	-	-	-	19,565	-	-	19,565
負債總額	1,315,057	227,751	151,243	38,670	1,767	442,567	2,177,0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4,601)	118,649	94,105	225,189	96,570	(149,282)	190,63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76,437	-	-	-	-	22,236	398,6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17,730	19,706	-	-	-	37,43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1	7,691	12,173	20,180	8,629	2,600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353	33,35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90,770	90,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68,749	154,044	66,747	16,279	1,438	6,872	1,014,12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0,227	52,220	80,734	122,738	57,541	3,650	357,110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943	2,498	4,241	44,823	24,343	-	76,848
— 貸款及應收款	2,499	915	1,454	-	-	-	4,86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24	324
投資物業	-	-	-	-	-	14,559	14,55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604	-	-	-	-	50,492	52,096
資產總額	1,193,180	235,098	185,055	204,020	91,951	280,063	2,189,36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90,770	90,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01,704	6,277	2,705	-	-	25,094	235,7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0,787	20,787
客戶存款	1,061,875	210,280	120,810	14,698	-	72,446	1,480,1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316	2,811	1,074	5,700	-	-	11,90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6,572	2,685	4,055	194	-	39,310	62,81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73,796	73,796
後償負債	-	-	-	-	19,676	-	19,676
負債總額	1,285,895	226,696	131,834	21,075	20,192	322,203	2,007,8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92,715)	8,402	53,221	182,945	71,759	(42,140)	181,472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A) 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資金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15年3月31日	季度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101.90%	109.89%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9.5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前身的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於2015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46,128	72,037	-	-	-	-	11,109	329,27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31,095	19,772	-	-	-	50,86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5,775	9,234	11,114	9,631	3,739	-	39,493
- 存款證	-	1	716	705	128	8	-	1,558
-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538	307	455	7,739	11,305	-	20,344
- 存款證	-	-	-	6	267	-	-	273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779	4,779
- 其他	-	188	355	-	-	-	-	543
衍生金融工具	12,546	3,020	6,155	6,483	4,632	795	-	33,6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貸款及其他賬項	93,530	-	-	-	-	-	-	93,530
- 客戶貸款	123,747	33,607	65,370	174,166	391,082	236,733	2,367	1,027,072
- 貿易票據	2	10,538	15,837	25,382	-	-	-	51,75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17,132	75,053	70,531	182,313	59,248	-	404,277
- 存款證	-	3,163	8,075	43,999	12,377	213	-	67,827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243	1,467	12,887	54,864	22,762	3	92,226
- 存款證	-	-	-	-	-	18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219	3,598	3,884	-	-	-	7,701
- 股份證券	-	-	-	-	-	-	3,166	3,16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345	345
投資物業	-	-	-	-	-	-	14,988	14,988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56,206	56,206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0,151	21,418	923	4,622	5,562	15,058	74	67,808
資產總額	496,104	167,879	218,185	374,006	668,595	349,879	93,037	2,367,68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5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93,530	-	-	-	-	-	-	93,5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58,054	41,157	3,080	3,313	-	-	-	205,60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6,487	9,418	4,073	714	494	-	21,186
衍生金融工具	8,586	2,357	3,458	6,406	3,372	1,206	-	25,385
客戶存款	858,545	386,891	214,866	137,968	12,784	1,273	-	1,612,32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865	8	557	5,641	-	-	7,07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6,714	59,743	3,386	11,239	8,524	2	-	109,60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1,032	950	1,170	5,245	12,632	41,750	-	82,779
後償負債	-	-	418	-	19,147	-	-	19,565
負債總額	1,166,461	498,450	235,804	168,801	62,814	44,725	-	2,177,055
流動資金缺口	(670,357)	(330,571)	(17,619)	205,205	605,781	305,154	93,037	190,63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26,887	60,109	-	-	-	-	11,677	398,6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17,730	19,706	-	-	-	37,43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2,627	6,572	10,606	12,530	3,287	-	35,622
- 存款證	-	142	642	393	251	-	-	1,428
-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45	129	1,109	7,534	5,263	-	14,080
- 存款證	-	-	-	-	264	-	-	264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2,600	2,600
衍生金融工具	10,880	3,502	2,813	11,619	1,852	2,687	-	33,35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90,770	-	-	-	-	-	-	90,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13,635	28,987	60,630	171,511	347,232	231,875	2,503	956,373
- 貿易票據	32	12,779	20,973	23,972	-	-	-	57,75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8,624	27,253	65,814	135,098	58,323	-	295,112
- 存款證	-	13,284	6,072	24,598	14,187	207	-	58,348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434	2,503	5,111	44,481	24,197	27	76,753
- 存款證	-	-	77	-	-	18	-	95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2,499	915	1,454	-	-	-	4,868
- 股份證券	-	-	-	-	-	-	3,650	3,650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324	324
投資物業	-	-	-	-	-	-	14,559	14,55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5,705	11,999	149	4,157	7,757	12,301	28	52,096
資產總額	557,909	145,031	146,458	340,050	571,186	338,158	90,575	2,189,367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90,770	-	-	-	-	-	-	90,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03,379	23,419	6,277	2,705	-	-	-	235,7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6,976	3,029	2,455	4,500	2,532	1,295	-	20,787
客戶存款	793,425	338,722	209,587	122,979	15,396	-	-	1,480,1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2,316	2,811	1,106	5,668	-	-	11,90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9,145	14,175	4,294	7,054	8,148	-	-	62,81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2,417	1,099	1,733	6,199	14,807	37,541	-	73,796
後償負債	-	-	418	-	-	19,258	-	19,676
負債總額	1,136,112	386,188	232,218	147,733	47,034	58,610	-	2,007,895
流動資金缺口	(578,203)	(241,157)	(85,760)	192,317	524,152	279,548	90,575	181,472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 (披露) 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 (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為遵循《銀行業 (披露) 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疾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邊際。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則繼續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由南商及集友引致的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第118至119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0	9	9	9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0	197	214	186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13	267	303	26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462	414	458	430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31	131	115	115
欣澤有限公司	-	(11)	-	(11)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	4	4	4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6	16	16	16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22	105	121	105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468	188	597	188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42	41	40	40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7	7	7	7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5	5	5	5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8	8	20	20

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4年12月31日：無)。

於2015年6月30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但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4年12月31日：無)。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第118至119頁「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35%	12.30%
一級資本比率	12.41%	12.38%
總資本比率	17.26%	17.51%

用於計算以上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84,080	76,649
已披露的儲備	49,454	47,803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數額)	693	614
監管扣減之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77,270	168,10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31)	(19)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57)	(167)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 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94)	(160)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 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8,898)	(47,312)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686)	(10,011)
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9,966)	(57,66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17,304	110,440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額外 一級資本的數額)	592	733
額外一級資本	592	733
一級資本	117,896	111,173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8,230	19,29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二級資本的數額）	213	25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552	5,195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3,995	24,745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004	21,290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004	21,290
二級資本	45,999	46,035
總資本	163,895	157,208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CCyB比率」）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於2015年均為0%。

有關資本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C) 槓桿比率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117,896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251,075
槓桿比率	5.24%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以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及債務工具。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幅、交易對手信貸息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觀察的參數如波幅平面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利率、交易對手信譽及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於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20)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	41,048	－	41,051
－ 股份證券	7	－	－	7
－ 其他	－	543	－	54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3	18,828	1,716	20,617
－ 股份證券	2,106	－	－	2,106
－ 基金	2,666	－	－	2,666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12,551	21,080	－	33,631
可供出售證券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83,700	387,768	636	472,104
－ 股份證券	2,890	－	276	3,166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附註27)				
－ 交易性負債	－	18,514	－	18,514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672	－	2,672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8,592	16,793	－	25,385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0)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89	36,861	—	37,050
— 股份證券	3	—	—	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8	13,186	1,080	14,344
— 股份證券	1,641	—	—	1,641
— 基金	956	—	—	95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10,885	22,468	—	33,353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8,374	344,179	907	353,460
— 股份證券	2,664	719	267	3,650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27)				
— 交易性負債	—	9,145	—	9,145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115	—	3,11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6,979	13,808	—	20,787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期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4年12月31日: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於201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80	907	267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24)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2	9
買入	660	38	—
賣出	—	(79)	—
轉出第三層級	—	(232)	—
於2015年6月30日	1,716	636	276
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期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24)	—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385	6,247	250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9)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22	17
買入	725	78	—
賣出	(21)	(3,410)	—
轉出第三層級	—	(2,030)	—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0	907	267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9)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續)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債務證券、存款證及非上市股權。

所有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因估值可觀察性改善於2015年上半年及2014年度轉出第三層級。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14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0.13億元）。

4.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附註23)	92,244	94,147	76,848	78,515
貸款及應收款 (附註23)	7,701	7,715	4,868	4,86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附註29)	7,071	7,440	11,901	12,315
後償負債 (附註34)	19,565	21,693	19,676	21,6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淨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856	6,709
客戶貸款	11,740	10,872
上市證券投資	2,194	2,466
非上市證券投資	3,919	3,159
其他	151	98
	23,860	23,304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906)	(877)
客戶存款	(6,681)	(6,44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46)	(80)
後償負債	(206)	(57)
其他	(249)	(188)
	(8,188)	(7,648)
淨利息收入	15,672	15,656

2015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0.10億元（2014年上半年：港幣3百萬元）。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為港幣1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港幣2百萬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237.77億元（2014年上半年：港幣235.25億元）及港幣84.69億元（2014年上半年：港幣79.74億元）。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2,335	1,180
信用卡業務	1,849	1,792
貸款佣金	1,330	1,134
保險	818	677
基金分銷	676	513
匯票佣金	353	413
繳款服務	305	300
信託及託管服務	241	206
買賣貨幣	150	105
保管箱	140	136
其他	289	259
	8,486	6,71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1,341)	(1,334)
證券經紀	(273)	(140)
保險	(158)	(114)
其他	(389)	(312)
	(2,161)	(1,90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325	4,815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83	1,168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	(9)
	1,373	1,159
—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40	30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5)	(11)
	325	29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淨交易性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217	829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208	493
－ 商品	30	23
－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153	(16)
	608	1,329

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826	15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3	—
其他	50	21
	879	175

9.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58	58
－ 非上市證券投資	22	22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27	235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31)	(33)
其他	210	126
	486	408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期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3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港幣4百萬元）。

1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7,246)	(5,723)
負債變動	(8,889)	(6,453)
	(16,135)	(12,176)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2,506	248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4,640	4,687
	7,146	4,935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8,989)	(7,241)

11. 減值準備淨撥備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915)	(500)
— 撥回	103	348
— 收回已撇銷賬項	74	82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738)	(70)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346)	(348)
— 撥回	257	22
— 收回已撇銷賬項	21	19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68)	(307)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806)	(37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按個別評估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	1	2
其他	(4)	(4)
減值準備淨撥備	(809)	(37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409	3,226
— 退休成本	278	263
	3,687	3,489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427	412
— 資訊科技	211	212
— 其他	209	190
	847	814
折舊	961	90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	3
— 非審計服務	1	3
其他經營支出	1,076	1,007
	6,576	6,216

1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369	119

1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96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0)	(7)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1	—
	87	(7)

15.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計入稅項	2,616	2,197
— 往期超額撥備	(4)	(57)
	2,612	2,140
海外稅項		
— 期內計入稅項	463	603
— 往期(超額)/不足撥備	(7)	4
	3,068	2,74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7)	99
	2,991	2,84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15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4年：16.5%) 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2015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6,782	15,179
按稅率16.5% (2014年：16.5%) 計算的稅項	2,769	2,505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7)	36
無需課稅之收入	(275)	(76)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71	213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1)
往期超額撥備	(11)	(53)
海外預提稅	444	222
計入稅項	2,991	2,846
實際稅率	17.8%	18.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根據2015年8月2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5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此宣派中期股息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2015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33.87億元（2014年上半年：港幣120.83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5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4年上半年：無）。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界定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5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約港幣0.04億元（2014年上半年：約港幣0.03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83億元（2014年上半年：約港幣1.79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41億元（2014年上半年：約港幣0.34億元）。

19.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7,995	9,749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79,345	104,317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69,897	224,49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72,037	60,109
	329,274	398,673

2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						
庫券	18,204	11,990	–	–	18,204	11,990
其他債務證券	21,289	23,632	20,344	14,080	41,633	37,712
	39,493	35,622	20,344	14,080	59,837	49,702
存款證	1,558	1,428	273	264	1,831	1,692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1,051	37,050	20,617	14,344	61,668	51,394
股份證券	7	3	2,106	1,641	2,113	1,644
基金	–	–	2,666	956	2,666	956
證券總額	41,058	37,053	25,389	16,941	66,447	53,994
其他	543	–	–	–	543	–
總計	41,601	37,053	25,389	16,941	66,990	53,99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9,858	10,756	4,768	2,852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328	5,567	9,089	5,419
	14,186	16,323	13,857	8,271
— 非上市	26,865	20,727	6,760	6,073
	41,051	37,050	20,617	14,344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7	3	1,445	1,516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661	125
	7	3	2,106	1,641
基金				
— 非上市	—	—	2,666	956
證券總額	41,058	37,053	25,389	16,941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24,613	19,102	1,494	273
公營單位*	379	465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336	11,581	15,582	10,332
公司企業	6,730	5,905	8,313	6,336
證券總額	41,058	37,053	25,389	16,941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交易性資產港幣3.79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4.65億元）。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匯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權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貴金屬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

	於2015年6月30日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83,915	–	2,548	386,463
掉期	1,515,351	233	16,319	1,531,903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40,863	–	–	40,863
– 賣出期權	43,712	–	–	43,712
	1,983,841	233	18,867	2,002,941
利率合約				
期貨	2,526	–	–	2,526
掉期	339,329	96,041	3,848	439,218
	341,855	96,041	3,848	441,744
商品合約	8,503	–	–	8,503
股份權益合約	7,739	–	–	7,739
總計	2,341,938	96,274	22,715	2,460,927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獨立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約。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45,227	–	2,047	347,274
掉期	1,118,201	644	14,098	1,132,943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5,101	–	–	35,101
– 賣出期權	33,654	–	–	33,654
	1,532,183	644	16,145	1,548,972
利率合約				
期貨	4,156	–	–	4,156
掉期	334,572	74,405	3,848	412,825
	338,728	74,405	3,848	416,981
商品合約	6,547	–	–	6,547
股份權益合約	4,253	–	–	4,25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78	–	–	78
總計	1,881,789	75,049	19,993	1,976,83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於2015年6月30日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風險對沖	不符合採用		買賣	風險對沖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總計			對沖會計法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3,736	-	1	13,737	(9,810)	-	(1)	(9,811)
掉期	14,250	-	54	14,304	(11,675)	-	(2)	(11,677)
外匯交易期權								
一買入期權	1,158	-	-	1,158	-	-	-	-
一賣出期權	-	-	-	-	(201)	-	-	(201)
	29,144	-	55	29,199	(21,686)	-	(3)	(21,689)
利率合約								
期貨	3	-	-	3	(4)	-	-	(4)
掉期	1,607	2,346	-	3,953	(1,794)	(1,466)	(54)	(3,314)
	1,610	2,346	-	3,956	(1,798)	(1,466)	(54)	(3,318)
商品合約	217	-	-	217	(119)	-	-	(119)
股份權益合約	259	-	-	259	(259)	-	-	(259)
總計	31,230	2,346	55	33,631	(23,862)	(1,466)	(57)	(25,385)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風險對沖	不符合採用		買賣	風險對沖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總計			對沖會計法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2,208	-	-	12,208	(7,386)	-	(4)	(7,390)
掉期	12,462	-	12	12,474	(9,823)	(1)	(21)	(9,845)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4,676	-	-	4,676	-	-	-	-
— 賣出期權	-	-	-	-	(207)	-	-	(207)
	29,346	-	12	29,358	(17,416)	(1)	(25)	(17,442)
利率合約								
期貨	2	-	-	2	(3)	-	-	(3)
掉期	1,311	2,270	2	3,583	(1,881)	(1,128)	(50)	(3,059)
	1,313	2,270	2	3,585	(1,884)	(1,128)	(50)	(3,062)
商品合約	328	-	-	328	(202)	-	-	(202)
股份權益合約	82	-	-	82	(81)	-	-	(81)
總計	31,069	2,270	14	33,353	(19,583)	(1,129)	(75)	(20,787)

下表列出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8,492	8,167
利率合約	583	729
商品合約	-	-
股份權益合約	477	208
總計	9,552	9,10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本集團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公平值總額為港幣124.68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09.28億元)，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為港幣85.24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71.54億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294,804	284,007
公司貸款	736,720	676,982
客戶貸款*	1,031,524	960,989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1,035)	(1,096)
— 按組合評估	(3,417)	(3,520)
	1,027,072	956,373
貿易票據	51,759	57,756
總計	1,078,831	1,014,129

於2015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6.84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5.70億元）。

於2015年6月30日，沒有對貿易票據作出任何減值準備（2014年12月31日：無）。

* 包括港元客戶貸款港幣6,539.67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6,065.90億元）及美元客戶貸款折合港幣2,462.65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515.65億元）。

23. 證券投資

	於2015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16,006	2,373	–	118,379
其他債務證券	288,271	89,853	7,701	385,825
	404,277	92,226	7,701	504,204
存款證	67,827	18	–	67,845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72,104	92,244	7,701	572,049
股份證券	3,166	–	–	3,166
總計	475,270	92,244	7,701	575,215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庫券	48,079	2,375	–	50,454
其他債務證券	247,033	74,378	4,868	326,279
	295,112	76,753	4,868	376,733
存款證	58,348	95	–	58,443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353,460	76,848	4,868	435,176
股份證券	3,650	–	–	3,650
總計	357,110	76,848	4,868	438,82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36,342	6,001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04,975	32,183	—
	141,317	38,184	—
— 非上市	330,787	54,060	7,701
	472,104	92,244	7,701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890	—	—
— 非上市	276	—	—
	3,166	—	—
總計	475,270	92,244	7,701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38,56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30,720	5,050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98,874	22,238	—
	129,594	27,288	—
— 非上市	223,866	49,560	4,868
	353,460	76,848	4,868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664	—	—
— 非上市	986	—	—
	3,650	—	—
總計	357,110	76,848	4,868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27,697	

23.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53,016	2,623	–
公營單位*	18,526	23,37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3,733	38,955	6,199
公司企業	99,995	27,289	1,502
	475,270	92,244	7,701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67,251	2,917	–
公營單位*	20,227	22,71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1,867	31,775	2,793
公司企業	77,765	19,446	2,075
	357,110	76,848	4,868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可供出售證券港幣176.81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85.67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47.67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7.62億元）。

24. 投資物業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4,559	14,597
增置	35	–
公平值收益	369	393
重新分類轉自／（轉至）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5）	25	(431)
於期／年末	14,988	14,55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52,639	2,568	55,207
增置	208	322	530
出售	(369)	(11)	(380)
重估	1,833	–	1,833
本期折舊(附註12)	(559)	(402)	(961)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4)	(25)	–	(25)
匯兌差額	1	1	2
於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53,728	2,478	56,206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53,728	8,188	61,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710)	(5,710)
於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53,728	2,478	56,206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8,188	8,188
按估值	53,728	–	53,728
	53,728	8,188	61,916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9,791	2,567	52,358
增置	211	814	1,025
出售	(43)	(27)	(70)
重估	3,311	–	3,311
年度折舊	(1,050)	(779)	(1,829)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4)	431	–	431
匯兌差額	(12)	(7)	(19)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52,639	2,568	55,20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639	8,308	60,9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740)	(5,740)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52,639	2,568	55,207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308	8,308
按估值	52,639	–	52,639
	52,639	8,308	60,947

26. 其他資產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36	18
貴金屬	3,194	3,682
再保險資產	37,869	32,525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26,552	15,704
	67,651	51,929

2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15,342	9,145
－ 其他	3,172	–
	18,514	9,14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28)	2,672	3,115
	21,186	12,260

2015年6月30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4百萬元)。由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期內及累計至期末)並不重大。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客戶存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612,327	1,480,109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27）	2,672	3,115
	1,614,999	1,483,224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33,056	87,585
— 個人	33,533	28,776
	166,589	116,361
儲蓄存款		
— 公司	231,406	252,515
— 個人	460,121	420,311
	691,527	672,826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99,046	422,536
— 個人	257,837	271,501
	756,883	694,037
	1,614,999	1,483,224

2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優先票據	5,673	5,636
— 其他債務證券	1,398	6,265
	7,071	11,901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股息	6,080	–
其他應付賬項	90,715	51,603
準備	337	354
	97,132	51,957

31. 已抵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80.72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63.09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及票據抵押之負債為港幣231.48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58.60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424.92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24.23億元），並主要於「交易性資產」、「證券投資」及「貿易票據」內列賬。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本中期財務資料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2015年上半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加速折舊		虧損	減值準備	其他	
	免稅額	物業重估			暫時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貸記)／借記收益表 (附註15)	–	(52)	(44)	(2)	21	(77)
借記／(貸記) 其他全面收益	–	228	–	–	(187)	41
匯兌差額	–	–	–	(1)	–	(1)
於2015年6月30日	607	8,034	(44)	(648)	(72)	7,87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2. 遞延稅項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虧損	減值準備	其他 暫時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581	7,348	(92)	(594)	(603)	6,640
借記/(貸記) 收益表	26	60	92	(55)	(11)	112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451	-	-	706	1,157
匯兌差額	-	(1)	-	4	2	5
於2014年12月3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7)	(167)
遞延稅項負債	8,034	8,081
	7,877	7,914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04)	(129)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7,960	7,928
	7,856	7,799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11億元 (2014年12月31日：港幣0.10億元)。按照現行稅例，有關稅務虧損沒有作廢期限。

3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3,796	66,637
已付利益	(7,104)	(10,795)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6,087	17,954
於期／年末	82,779	73,79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371.03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323.20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378.69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325.25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26）內。

34. 後償負債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00億美元*	19,565	19,676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3.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35. 股本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36. 儲備

本集團本期及往期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35至36頁之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7.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對賬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16,303	15,054
折舊	961	900
減值準備淨撥備	809	379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10)	(3)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963)	(94)
後償負債之變動	93	12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之變動	204	5,43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定期存放之變動	(4,871)	4,05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0,989)	(4,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4,320	(2,726)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64,538)	(89,021)
證券投資之變動	(124,668)	30,176
其他資產之變動	(15,726)	2,63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30,176)	(93,38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8,926	5,909
客戶存款之變動	132,218	112,21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4,830)	3,812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39,095	(1,51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8,983	5,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	7,007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44,747)	2,28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3,934	21,253
— 已付利息	8,253	6,828
— 已收股息	80	80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16,136	322,61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19,056	12,90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21,698	15,70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款證	283	149
	357,173	351,368

38.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5,500	22,621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8,081	9,225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7,378	36,016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10,690	4,741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16,199	407,681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7,755	9,974
- 1年以上	61,132	70,869
	566,735	561,12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53,207	49,57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382	448
已批准但未簽約	8	4
	390	452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0.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749	756
– 1年以上至5年內	1,279	1,300
– 5年後	197	265
	2,225	2,321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416	404
– 1年以上至5年內	372	421
	788	82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24）；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1.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1.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005	4,762	8,816	1,087	2	15,672	–	15,672
– 跨業務	3,465	1,117	(4,261)	5	(326)	–	–	–
	4,470	5,879	4,555	1,092	(324)	15,672	–	15,67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270	2,141	71	(156)	195	6,521	(196)	6,325
淨保費收入	–	–	–	8,884	–	8,884	(9)	8,875
淨交易性收益	359	154	48	33	6	600	8	60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	–	(12)	(156)	–	(168)	–	(16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41	50	75	113	–	879	–	879
其他經營收入	13	3	–	10	1,044	1,070	(584)	486
總經營收入	9,753	8,227	4,737	9,820	921	33,458	(781)	32,677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8,989)	–	(8,989)	–	(8,98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9,753	8,227	4,737	831	921	24,469	(781)	23,688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37)	(674)	1	–	1	(809)	–	(809)
淨經營收入	9,616	7,553	4,738	831	922	23,660	(781)	22,879
經營支出	(3,589)	(1,699)	(603)	(177)	(1,289)	(7,357)	781	(6,576)
經營溢利/(虧損)	6,027	5,854	4,135	654	(367)	16,303	–	16,30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369	369	–	369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3)	–	(1)	(5)	96	87	–	8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23	23	–	23
除稅前溢利	6,024	5,854	4,134	649	121	16,782	–	16,782
於2015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35,647	773,857	1,098,960	97,593	80,720	2,386,777	(19,437)	2,367,340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45	345	–	345
	335,647	773,857	1,098,960	97,593	81,065	2,387,122	(19,437)	2,367,685
負債								
分部負債	845,114	820,061	419,034	91,666	20,617	2,196,492	(19,437)	2,177,055
半年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9	–	–	22	534	565	–	565
折舊	189	74	35	5	658	961	–	961
證券攤銷	–	–	463	(48)	–	415	–	415

41.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2014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793	4,405	9,396	1,060	2	15,656	–	15,656
– 跨業務	3,090	1,682	(4,435)	7	(344)	–	–	–
	3,883	6,087	4,961	1,067	(342)	15,656	–	15,65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843	1,996	72	(98)	209	5,022	(207)	4,815
淨保費收入	–	–	–	6,497	–	6,497	(8)	6,489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215	171	882	65	(12)	1,321	8	1,32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 淨(虧損)/收益	–	–	(1)	19	–	18	–	1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21	135	19	–	175	–	175
其他經營收入	12	10	5	83	873	983	(575)	408
總經營收入	6,953	8,285	6,054	7,652	728	29,672	(782)	28,89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7,241)	–	(7,241)	–	(7,24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6,953	8,285	6,054	411	728	22,431	(782)	21,649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203)	(178)	2	–	–	(379)	–	(379)
淨經營收入	6,750	8,107	6,056	411	728	22,052	(782)	21,270
經營支出	(3,358)	(1,728)	(689)	(133)	(1,090)	(6,998)	782	(6,216)
經營溢利/(虧損)	3,392	6,379	5,367	278	(362)	15,054	–	15,05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19	119	–	119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4)	–	–	–	(3)	(7)	–	(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13	13	–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8	6,379	5,367	278	(233)	15,179	–	15,179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2,827	2,201,039	(11,996)	2,189,04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24	324	–	324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3,151	2,201,363	(11,996)	2,189,367
負債								
分部負債	808,673	716,585	398,264	82,496	13,873	2,019,891	(11,996)	2,007,895
半年結算至2014年6月30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7	1	–	3	271	282	–	282
折舊	175	74	33	5	613	900	–	900
證券攤銷	–	–	472	114	–	586	–	58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2.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於2015年6月30日					
	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已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確認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金融	相關金額		淨額
	資產總額	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0,627	-	20,627	(11,395)	(1,939)	7,293
反向回購協議	714	-	714	(714)	-	-
其他資產	15,371	(12,882)	2,489	-	-	2,489
總計	36,712	(12,882)	23,830	(12,109)	(1,939)	9,782

	於2015年6月30日					
	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已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確認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金融	相關金額		淨額
	負債總額	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532	-	16,532	(11,395)	(1,690)	3,447
回購協議	3,172	-	3,172	(3,172)	-	-
其他負債	19,715	(12,882)	6,833	-	-	6,833
總計	39,419	(12,882)	26,537	(14,567)	(1,690)	10,280

42. 金融工具之抵銷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已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確認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金融	相關金額		淨額
	資產總額	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1,769	-	21,769	(8,768)	(2,057)	10,944
其他資產	14,794	(11,586)	3,208	-	-	3,208
總計	36,563	(11,586)	24,977	(8,768)	(2,057)	14,152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已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確認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金融	相關金額		淨額
	負債總額	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668	-	13,668	(8,768)	(1,128)	3,772
回購協議	3,751	-	3,751	(3,751)	-	-
其他負債	11,867	(11,586)	281	-	-	281
總計	29,286	(11,586)	17,700	(12,519)	(1,128)	4,053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和售後回購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157.53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575.01億元）及港幣754.44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618.44億元）。2015年上半年與中國銀行敘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20.74億元（2014年上半年：港幣27.61億元）及港幣2.87億元（2014年上半年：港幣1.59億元）。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已收／應收				
行政服務費用	-	5	-	4
其他經營支出	32	-	26	-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客戶存款	-	-	1	-
其他賬項及準備	44	-	-	-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期內及往期，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7
退休福利	1	1
	18	2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596,078	63,946	22,772	25,581	6,623	635,447	10,886	1,361,333
現貨負債	(420,423)	(10,255)	(18,796)	(21,810)	(13,036)	(565,733)	(15,596)	(1,065,649)
遠期買入	916,801	65,440	105,697	49,774	57,669	438,208	46,059	1,679,648
遠期賣出	(1,078,134)	(119,117)	(109,731)	(53,697)	(51,283)	(506,206)	(41,298)	(1,959,466)
期權盤淨額	1,628	1	(985)	15	(1)	(1,286)	(7)	(635)
長／(短) 盤淨額	15,950	15	(1,043)	(137)	(28)	430	44	15,231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3	-	-	-	-	9,727	-	10,020

	於201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538,300	1,466	18,063	22,392	9,688	645,120	16,360	1,251,389
現貨負債	(429,963)	(5,518)	(15,050)	(22,256)	(11,715)	(547,552)	(16,883)	(1,048,937)
遠期買入	729,002	67,974	57,895	41,806	32,445	329,654	38,306	1,297,082
遠期賣出	(828,777)	(63,934)	(60,757)	(41,870)	(30,334)	(422,850)	(37,897)	(1,486,419)
期權盤淨額	2,613	(1)	(4,463)	12	(4)	(2,625)	(31)	(4,499)
長／(短) 盤淨額	11,175	(13)	(4,312)	84	80	1,747	(145)	8,616
結構性倉盤淨額	277	-	-	-	-	9,308	-	9,585

45.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不包括以本地貨幣索償的本地債權，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區分佈。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本集團的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總額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非金融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96,167	74,430	8,997	188,711	668,305
香港	11,256	1,922	9,386	253,375	275,939
總計	407,423	76,352	18,383	442,086	944,244

	(重列)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非金融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31,908	97,111	7,121	175,610	711,750
香港	4,243	2,318	6,605	222,116	235,282
總計	436,151	99,429	13,726	397,726	947,032

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6.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及其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於2015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14,907	16,562	331,469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80,804	12,806	93,610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92,074	40,824	132,89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12,346	1,494	13,840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78	–	78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7,995	11,397	69,392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6,629	–	6,629
總計	8	564,833	83,083	647,916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294,14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4.62%		

46.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71,241	32,428	303,669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8,812	11,438	80,250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86,029	36,298	122,32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3,306	1,894	5,200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39	–	39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5,345	10,193	65,538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6,857	6	6,863
總計	8	491,629	92,257	583,886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121,90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3.1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7. 期後事項

中國銀行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批准，原則同意中銀香港按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的有關規定，在依法設立的省級以上產權交易機構公開掛牌（「進場交易流程」）轉讓所持南商100%股權（「擬議資產出售」）。

在2015年7月15日就擬議資產出售啟動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的進場交易流程。中銀香港於2015年7月15日在中國證券報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有關擬議資產出售的掛牌公告。

於2015年5月21日，中國銀行及本公司亦發表聯合公告，擬議將中國銀行在東盟部分國家的銀行業務及資產重組並轉讓予本公司或中銀香港（「擬議資產重組」）。

就有關擬議資產出售及擬議資產重組，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現階段未能確實地評估有關擬議資產出售及擬議資產重組的財務影響。

48.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截至2015年上半年止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49. 法定賬目

此中期業績報告所載為未經審計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賬目，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核數師於2015年3月25日對該法定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1.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田國立#

副董事長

陳四清#

岳毅

董事

高迎欣#

李久仲 (自201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

鄭汝樺*

高銘勝*

單偉建*

童偉鶴*

祝樹民# (自2015年4月2日起辭任)

李早航# (自2015年6月16日起退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岳毅

風險總監

李久仲

副總裁

林景臻 (自2015年5月26日起獲委任)

財務總監

隋洋

副總裁

龔楊恩慈

朱燕來 (自2015年4月15日起辭任)

黃洪 (自2015年7月1日起辭任)

營運總監

李永達 (自2015年7月2日起合約屆滿)

公司秘書

陳振英

註冊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 Aa3

惠譽 A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系列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MSCI指數系列

富時指數系列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CUSIP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網址

www.bochk.com

其他資料

2.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將於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向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2014：港幣0.545元）。

本公司將由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起除息。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5.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4年報於2015年3月25日刊發後至2015年8月28日（通過本中期業績報告當日）期間，董事須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的更新資料如下：

經驗包括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

- (a) 岳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15年3月6日起獲委任為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及中銀集團人壽董事長，自2015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南商及集友董事長，自2015年5月18日起獲委任為南商（中國）董事長。岳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擔任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和發鈔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財資市場公會會議成員。岳先生自2015年3月7日起分別獲委任為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副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岳先生自2015年6月22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自2015年7月15日起成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岳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不再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自2015年7月10日起不再擔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8月13日起不再擔任中銀國際董事長，及自2015年8月14日起不再擔任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
- (b) 李久仲先生自201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
- (c) 祝樹民先生自2015年4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 (d) 陳四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5年4月辭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 (e) 高銘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30日起辭任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f) 高迎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6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銀行副行長，自2015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8月13日起獲委任為中銀國際董事長，及自2015年8月14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自2015年3月11日起辭任中銀集團保險董事。
- (g) 李早航先生自2015年6月16日起退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資料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單偉建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高銘勝先生、董偉鶴先生及鄭汝樺女士。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因應本公司稽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稽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8.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於期內，除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因公務安排未能親自出席201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已委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岳毅先生主持會議。同時，本公司亦符合絕大多數於《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14年報中題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內部守則的條款較《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於2006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就此事特定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期內嚴格遵守了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本公司於2013年10月對內部守則進行了重檢，是次重檢並無原則性的修訂，只作出適應性修改，藉以優化內部守則。

10.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11. 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

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中期業績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他資料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期財務資料；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3,791	12,333	190,630	181,472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740	398	(41,405)	(40,388)
遞延稅項調整	(43)	(60)	6,916	6,732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4,488	12,671	156,141	147,816

獨立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2至11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要綜合收益表、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8月28日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0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8年2月2日	普通股份 3,144,517,396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託服務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39,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託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1年11月3日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4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984年5月25日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資代理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14日	註冊資本 6,500,000,000人民幣	100.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8月22日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6年10月22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9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9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及期貨 業務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12月11日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2月11日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寶生期貨有限公司分別於2015年8月10日增加股本2.4億港元至3.35億港元。

釋義

在本中期業績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稱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成立於1994年7月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涵義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期票據計劃」	由中銀香港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中期票據計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詞彙	涵義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南商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網址：www.bochk.com

 本報告以環保及無氯氣漂染紙印製